



20250804BX00561

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保险合作协议



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 保险合作协议

投保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5〕18号）文件要求，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重大灾害补偿和抗灾救灾效率，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我市抵御灾害能力，保障社会稳定运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就巨灾保险项目签订本保险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险方式

以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为单位进行统保，投保模式为指数型模式，保费共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1. 指数型模式

(1) 保障范围。在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强降雨致灾以后因开展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所发生的费用。

(2) 触发条件。当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区域内信阳站（站点编号：57297）测得连续 3 日（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 20 ~ 20 时或 08 ~ 08 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120 毫米（含）以上时，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均小于 50 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3) 保费和理赔标准。

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按照 2180 万元保额进行投保。

按照指导意见，信阳市适用保险费率为 13.76%，保费为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保费计算过程为：

省辖市	保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万元）
信阳市	2180	13.76%	300

强降雨事件发生后，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参照下述方式计算成灾指数，并根据成灾指数进行分级赔偿。

1) 成灾指数计算

a) 受灾因子:

根据有效观测站最大降雨量与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 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最大降雨量 (A) (起始雨量 $\leq$ 最大降雨量 $<$ 雨量上限)	受灾因子
$0 \leq A < 120$	0%
$120 \leq A < 180$	0% ~ 25%
$180 \leq A < 220$	25% ~ 35%
$220 \leq A < 270$	35% ~ 50%
$270 \leq A < 350$	50% ~ 65%
$350 \leq A < 450$	65% ~ 80%
$450 \leq A < 600$	80% ~ 100%
$A \geq 600$	100%

最大降雨量: 指有效观测站在强降雨事件中监测到的任意连续72小时累计降雨量 (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 统计时段为20 ~ 20时或08 ~ 08时)。最大降雨量精确到毫米, 相应受灾因子的计算, 依据如下公式在每个分段内进行插值。

受灾因子 = (最大降雨量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雨量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 $\times$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

b) 成灾指数:

若省辖市行政区域内有一个国家级气象站,则该行政区的成灾指数等于该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受灾因子。

2) 赔付计算见下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分段赔付 (保额的百分比)
0% < x ≤ 10%	3% (定额赔付, 每年限赔 1 次)
10% < x ≤ 25%	3% ~ 7%
25% < x ≤ 35%	7% ~ 12%
35% < x ≤ 45%	12% ~ 20%
45% < x ≤ 65%	20% ~ 40%
65% < x ≤ 80%	40% ~ 60%
80% < x ≤ 90%	60% ~ 80%
90% < x ≤ 100%	80% ~ 100%
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	100%

- a)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 0;
- b)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则定赔付保额的 3%;
- c) 若成灾指数大于 10%且小于或等于 100%, 则赔付金额=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4) 相关说明。

赔付款原则上划拨至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主要用于补偿受灾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因灾害及次生灾害所产生的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费用。

国家站降雨量以信阳市气象局提供的 24 小时(20~20 时或 08~08 时)累计降雨量为依据,进行累计计算。

(5) 适用条款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指数保险条款(2019 版)》

(四) 承保机构

该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承保。

(五) 保险费的支付

甲方负责保险费的财政预算、统筹、申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缴费:1.按缴费计划缴纳保费。2.首期保费不低于总保费的 40%,在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一次性支付给保险人。3.最后一期保费缴费时间不晚于保险期间终止日。

缴费计划

缴费日期	缴费金额
------	------

2025 年 8 月 5 日	120 万元
2026 年 2 月 5 日	90 万元
2026 年 6 月 5 日	90 万元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解除书面合同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并按照以下短期费率表收取短期保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第三条 理赔服务方案

依照《指导意见》内容要求,理赔服务方案如下所示:

(一) 申报受理。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条件,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理赔申请,经乙方确认后,第一时间启动理赔程序。

(二) 查勘定损。甲方根据受灾情况，牵头组织共保体单位，会同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共保体根据理赔标准科学定损。如定损存在分歧的，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做好协调工作。

(三) 理赔服务电话：95518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遵守本合作协议的责任与义务，自觉维护其权威，不得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相关协议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承保范围、标准、保障对象及服务质量等情况实施有效跟踪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设定目标责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

2. 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政策广泛宣传的责任，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3. 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和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责任，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三)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有共同遵守与维护本合作协议的责任，应当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2.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进度表，在合作时对理赔所涉及

相关人员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 月 日始至自2026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然存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二) 对合作协议条款理解有歧义或者与政府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合作协议没有约定而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

(三) 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确定。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郭新

2025 年 8 月 5 日

